

证券代码：430590

证券简称：晶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青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39,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4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2023 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与《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136 号）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容诚专字[2024] 610Z0066 号），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刘云平、孙廷武、李清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9,862,197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39,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仁举、刘青彦、刘桂楠、刘紫兰、杨晓梅、成都晶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众晶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授信及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银行借

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77,7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青彦、何仁举、刘紫兰、刘桂楠、成都晶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众晶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刘玉莹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